

江苏瀛优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5日在江阴市华士镇上头巷72号四楼会议室召开。江苏瀛优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徐志刚律师、杨淼苗律师列席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

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陆桥上头巷 72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出席对象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1,445,7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7%。该等股东均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交易结束后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的

自然人股东代理人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继葆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2023年4月24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

1. 《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监事、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一）审议《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91,445,7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91,445,7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91,445,7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91,445,7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91,445,7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瀛优律师事务所关于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徐志刚

经办律师: 徐志刚

经办律师: 杨瑞青

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